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一、前言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为政府投资，总概算为 82994.23 万元，项目合同造价为 71061.437953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五和大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等道路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的综合提升，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及通信迁改工程等。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善区域的交通环境、投资环境以及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内轨道 10 号线沿线所在的五和大道(起点为雅南路，终点为贝尔路)、吉华路(起点为五和大道，终点为坂雪岗大道)、坂雪岗大道(起点为吉华路，终点为坂李大道)，以及华为坂田基地的门户道路贝尔路(梅观高速-五和大道)共四条道路，线位大致呈南北走向，全长 8.9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50km/h，交通量设计年限 20 年，路面设计基准期 15 年。

水土保持参建各单位分别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场地内现状主要为硬化地表，少量的绿化带；水土流失轻度，对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但工程开工后场地内地表裸露，需及时布设完善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沉砂及覆盖措施。本工程中没有土石方施工部分的工程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仅将产生挖填方的管道及绿化等工程施工占地纳入防治责任范围。拟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800m²，

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并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26号),同时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场地平整、铺设草皮、移动沉砂池、增设下沉式绿化带及土工布覆盖,达到减少项目区施工营地及裸露区域的水土流失,保护施工区生态环境,促进工程建设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等。

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补充了管线和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用以控制和减少施工环节的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提出植物配置合理化建议,使植物措施兼顾水土保持效益和生态景观效益。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场地平整	m ²	18306	绿化施工区域
二	植物措施			
(1)	草皮防护	m ²	18306	中央分隔带、侧绿带
(2)	下沉式绿化带	m ²	6533	侧绿带
三	临时措施			
(1)	土质集水井	座	32	长×宽×高:0.8m×0.8m×深0.8m
(2)	移动沉砂池	座	5	长×宽×高:2.0m×1.5m×深1.2m
(3)	洗车设施	套	2	
(4)	土工布覆盖	/	15000	
(5)	土袋拦挡	m ³	400	上底宽0.2m,下底宽0.5m,高0.3m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批复施工防治范围为37800m²,实际防治范围合计为37800m²。

2、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总体布局为施工期临时排水（临时排水沟、沉砂设施）、临时拦挡（沿场地及开挖施工段兼设围挡、土袋拦挡）、临时覆盖（土工布、绿网等）、其他临时措施（车辆冲洗措施、防尘措施）、植被防护等措施。

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见下表，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正常发挥。

序号	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场地平整	m ²	18306	绿化施工区域
二	植物措施			
(1)	草皮防护	m ²	18306	中央分隔带、侧绿带
(2)	下沉式绿化带	m ²	6533	侧绿带
三	临时措施			
(1)	土质集水井	座	32	长×宽×高：0.8m×0.8m×深0.8m
(2)	移动沉砂池	座	5	长×宽×高：2.0m×1.5m×深1.2m
(3)	洗车设施	套	2	
(4)	土工布覆盖	/	15000	
(5)	土袋拦挡	m ³	400	上底宽0.2m，下底宽0.5m，高0.3m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202.3万元，与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额一致。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委托监测单位，由实施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同步监测。

七、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实施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完工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1）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对工程所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一律先报后用。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齐全、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2）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混凝土、砂浆按规定进行送检，所检材料、试件报告合格。（3）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在验收前均向项目监理部申报，报验手续齐全。（4）做到了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均合格。（5）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确保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均达标。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及现场变更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经检查，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按月或进行的日常巡查，检查意见建议加强管护工作，整体能够保证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的防治落实。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水土保持效果基本达标。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及人员见下表，运行维护情况为：本工程水土保持绿化养护主要是中分带、侧分带植被。管护的内容包括：灌溉、补植、病虫害防治等内容。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适当淋水，及时清理生长不良的草本，在3周内补植回原来的草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种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90%。及时作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

项目参建单位及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姓名 及联系号码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蔡 舜 136414265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张仲瑾 1852080660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武实 15914187540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裴以军 18720061791

十一、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4.53%。主体工程全部由工程设施覆盖，可绿化面积均已实施绿化。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意见：本工程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备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主体外的场地均已实施绿化，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十三、附件及附图

1、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0年4月28日起实施至草木复绿长势正常，均有很强的成活率，能够改善水土流失区域。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报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0〕566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轨道交通10号线 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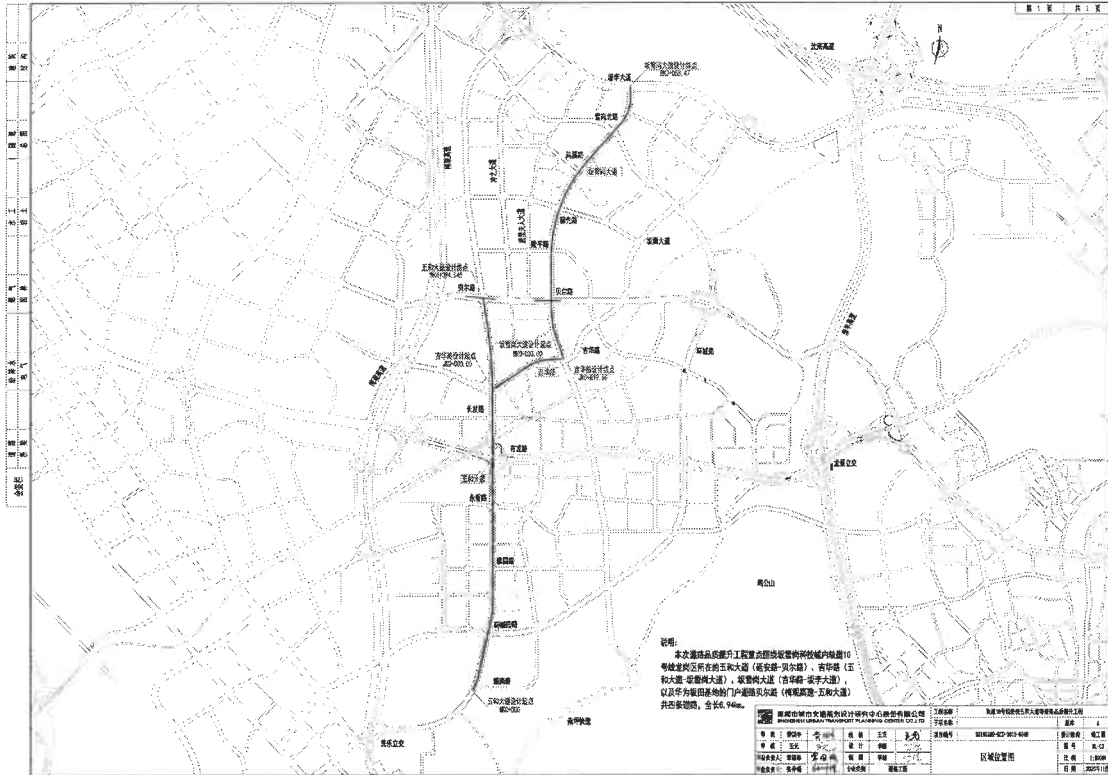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019-440307-48-01-105852）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重点围绕坂雪岗科技城内轨道10号线龙岗区所在的五和大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贝尔路、稼先路，总共五条道路，全长9.06公里，其中：五和大道南起雅南路，北至贝尔路，现状为城市主干道，长约4.23公里；吉华路

2、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